

丰台站周边交通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第一批）—环境整治（第四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纪亚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巧玲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1号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丰台站周边交通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第一批)-环境整治(第四包)

工程地点:三环新城(四合庄西路东侧)

工程内容:三环新城(四合庄西路东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轴线公园、绿植补种、新建沥青停车场、新建围墙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三环新城(四合庄西路东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6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质保期24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伍仟零伍元零陆分

（小写）¥：2565005.0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32086.5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44402.82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隗功磊

姓名：隗功磊；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23198111126013；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1705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0812230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081223009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0)0182391。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壹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月20日

签约地点：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月20日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1.2 承包人：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名：郭玥涵

职称：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联系电话：83656723

通信地址：丰台区文体路2号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1.2.2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2.3 永久占地： /

1.1.2.4 临时占地：不提供改造范围以外临时场地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